

关于做好地质师申报和推荐工作的补充说明

(一)

各有关地勘单位：

2022年2月11日，我会印发了《中国矿业联合会关于开展地质师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矿联发〔2022〕13号），此项工作启动以来，得到了广大地勘单位（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单位）和地质从业技术人员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为了更好地发挥地质师在地质勘查活动中的技术骨干作用，使其真正成为提高我国地质勘查成果质量的主力军，我会根据目前地质师注册和信息填报情况，总结梳理后，补充说明如下：

一、充分发挥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和上级单位双推荐的作用，建议推荐单位根据申请人以往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行为，加强审核把关，择优推荐。

二、每个独立法人地勘单位原则上推荐人数在5人以内，较大规模的地勘单位不超过7人，推荐人选建议优先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优秀中青年骨干中遴选。

三、建议推荐单位根据申请人执业能力对名单进行排序。

四、每个独立法人地勘单位地质师数量原则上实行有进有出的总量控制原则。

五、在业绩审核中，申请人所选择的专业类别需分别有相应

的野外工作项目支撑且满足申报要求，即每选择一个专业类别均需至少 5 个相关的野外工作项目支撑（其中 3 个为主持）；野外工作量情况需在主要成果中进行阐述（地质实验测试专业除外）。

六、受教育阶段的野外工作时间不能计入野外工作年限。

备注：前期对已提交申报提交信息进行了抽样核查，核查结果不做为地质师最终核定结果，不能做为单位推荐人选依据。

中国矿联诚信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